TY-BD-007

张家港市天运 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合格证明书	TS2410604-2016

本塔机经检验：符合 GB/T5031-2008《塔式起重机》的要求及订货技术条件，准予发货，特此证明。

塔机型号：QTZ40(4508)

塔机编号：40140015

设备代码：43101060420140081

产品最终检验师（签字）：

质保工程师（签字）：

总　经　理（法人代表）：

松盛鹤印

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

质量检验专用章

检验日期：2014 年 05 月 12 日

发货日期：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起 重 机 械）

编号：TS2410604-2016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长江西路

制造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长江东路 419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件复印专用章
此证仅限于 40140015 使用
未经许可 不得复印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125t.m 及以下

审批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方：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方：江苏欣[illegible]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运费（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　注
货梯	0.2t 40	台	1	15.0	/	15.0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	

二.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付定金 / 万元整生效，/

三.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出卖方。 产品使用地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现有国家标准。制造质量由出卖方负责；若因非正常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坏或非制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损失，出卖方不负责。起升机构、变幅机构、回转机构、液压顶升机构保修期为壹年，易损易耗件不保修（包括但不限于钢丝绳、滑轮、轴承、电器元件等）。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出卖方代办运输，运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出卖方代办运输，此合同不含运费，运输协议另签。□买受方自提，在出卖方验货。在□打√视为选择该项。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在提货48小时内向出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出卖方视为合格交付。

七.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出卖方发货清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

八.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协议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是 □否 在□打√视为选择该项

九.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如买受方未按合同期限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出卖方所在地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 所购台机出卖方提供一名人员指导调试一次，买受方负责现场汽吊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人员。
2. 由于不正确操作、保养以及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配件及部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者人员伤亡，出卖方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等，出卖人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4. _____

十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出卖方：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方：	担保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出卖方：帐号 5269010400008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德积支行

注：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异，并确立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100天（指原材料或人工等上涨引起的产品价格调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①存根